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Key Ke Liu)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健医疗”或“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Key Ke Liu，中文名“刘科”，1964年出生，美国国籍，西北大学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博士学位，美国伦斯勒理工学院管理学硕士，澳大利亚国家工程院外籍院士。曾任美国通用电气全球研发中心(GE Global Research)首席科学家、加州理工学院电力环境与能源研究中心(PEER)董事、国际匹兹堡煤炭大会(PCC)会议组织董事、国际匹茨堡煤炭会议组织理事、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Exxon-Mobil及UTC等著名跨国公司供职多年。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院长、清洁能源研究院院长及化学系讲席教授，并任中国与全球化智库(CCG)常务理事、副主任，清华-卡内基中心理事，博瑞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回国后任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副所长兼首席技术官(CTO)。2024年，本人任稳健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12日任期届满离任。

经认真自查，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本人因任期届满于2024年8月12日离任，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任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Key Ke Liu	5	0	5	0	0	否	3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任职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内控审查计划与执行情况等，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总结、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本人从持续提升制度建设水平、积极防范境内外风险等角度提出指导意见。

(2) 提名委员会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召集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组织开展提名委员会相关工作。任职期间应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事项，本人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在202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

审计计划，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实施进展和会计师重点关注的问题，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5、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2024年3月，本人参加了证券部组织的《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重点注意事项实务分享培训》，通过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最新的法规修订情况，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3) 在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的基础上，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2024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检查，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的相关汇报。

7、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任职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工作并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选要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监督和审核，并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竞争性谈判全程进行监督。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审议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前已对其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的情况

任职期内，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人对上述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董事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任职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效益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人员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除上述事项外，2024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期内，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在2024年给予独立董事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Key Ke Liu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